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黃玉垣董事、簡慧娟董事、林國明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黃嵩立董事、劉靜怡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台東分會邱慧宜執行秘書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決議：

- 一、原訂 2 月 21 日第 12 次董事會，調整至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 二、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新北、士林、桃園、苗栗、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徐黛美等 13 人次(實際為 12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5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新北、士林、桃園、苗栗、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如附件 8 徐黛美等 13 人次（實際為 12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李欽任及周群翔，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5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李欽任及周群翔為覆議委員。

三、案由：擬進用余聖謙(以下簡稱余員)擔任本會「10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建構親切便民及無障礙法律服務計畫」之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進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以「建構親切便民及無障礙法律服務計畫」申請 10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北分署特字第 1084702259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函文，請參附件 9-1)，核定修正通過本計畫共 20 人(含專案管理人 1 人)。

- (二) 依本計畫，本會擬進用一名專案管理人，於 109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第 32 點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余員履歷，請參附件 9-2(密))。
- (四) 余員為今年度多元計畫之專案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工作态度認真負責、積極學習，故提請董事會同意聘用其繼續擔任 109 年度專案管理人，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將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聘用，期間將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密)元。

決議：同意進用余聖謙擔任本會「10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建構親切便民及無障礙法律服務計畫」之專案管理人。

四、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 109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鑒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致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提供其專業的法律協助，保障其權益，有其必要性。故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專案」迄今。前經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同意受原民會

委託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以下簡稱本專案），受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 (二) 本專案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已有 19,096 人次的原住民族人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 16,248 人次原住民族人由本會指派律師協助撰狀、調和解程序、法律諮詢或訴訟程序之代理；已結案案件為 10,422 件，其中有 60.43% 案件之判決是有利於申請人，故本專案之開辦，確實對於原住民族人權益上的保障有實質的意義。（扶助案件總表，請參[附件 10-1](#)）
- (三) 本專案開辦除為解決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並藉由原民會補助經費，本會亦著手加強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宣傳，期提升本會與法律扶助業務之知名度，今年度具原住民身分民眾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申請量有所提升，可見具有一定成效。（本專案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0-2](#)）
- (四) 次由本專案成本效益評估，原民會補助之人事費用、宣傳經費，尚足以衡平本會辦理本專案之相關成本支出。（本專案成本評估說明，請參[附件 10-3](#)）
- (五) 然而本專案執行迄今，對於原住民族人訴訟權益確實有所助益，但工作執行上也發生不少問題，茲將執行上較大的問題分述如下：
1. **本專案不審查案情(除無救濟可能性,要點第 5 點第 1 款):**
不問案情有無理由，反而造成，分會派任律師之困難、律師回報案情無理由只能更換律師無法終止，造成資源浪費及增加分會行政作業時間，以及使法院/外界認為本會准予扶助案件過於氾濫。
 2. **本專案不審查申請人資力：**
不審查申請人資力，然而卻要求申請人攜帶財產所得清單（要點第 7 點第 4 項），除徒增民眾負擔及困擾外，也致民眾對本會審查流程多有抱怨。

3. 前述問題，上屆董事會於107年11月30日會議討論108年（即今年）是否續辦時，另外通過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與原民會協商設計一定之資力、案情門檻。
 4. 近日本會於108年10月23日參與原民會召開之績效審查會議（今年度審查結果總評分為84.25分，符合續約標準，請參附件10-4），會議中提及前述之增修建議，並強調本會之考量。此節雖於該次會議紀錄中未有紀載，但側面瞭解原民會內部已有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之修正草案，惟目前尚未確定修正版本。
- （六）綜上，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提請董事會討論109年度是否續辦本專案，另爰請同意授權執行長得逕與原民會商議「109年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同意109年度繼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

- 一、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原住民委員會進行協商，且原民專案應審查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但涉及文化慣習、槍砲等特殊案件不在此限。
- 二、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協商的一定倍數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
- 三、由董事會推舉官大偉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孫一信董事組成原民小組，共同與執行長向原民會商談110年續約事宜，如原民會不同意依上開一、二之決議修正委託契約，則本會110年將不續辦原民專案。

五、案由：擬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本會109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

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
- (二) 查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 24,293 元；新北市 23,250 元；桃園市 22,922 元；台中市 21,894 元；台南市 18,582 元；高雄市 19,649 元及台灣省 18,582 元。(109 年度低收中低收資格審核標準，請參[附件 11](#))
- (三) 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 109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並同時修正本會 109 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如下表所示。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

	單身戶		家庭人口數二人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台北市	28,000 元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	48,586 元 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	72,879 元 以下	共計六十五萬
新北市	23,000 元以下		46,500 元 以下		69,750 元 以下	
桃園市			45,844 元 以下		68,766 元 以下	
台中市			43,788 元 以下		65,682 元 以下	
台南市			37,164 元以下		55,746 元以下	
高雄市			39,298 元以下		58,947 元以下	

台灣省或 其他地區	22,000 元以下	以 下	37,164 元以下	以 下	55,746 元以下	元 以 下
--------------	------------	--------	------------	--------	------------	-------------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表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北市	24,293 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23,250 元	543 萬元
桃園市	22,922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21,894 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18,582 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19,649 元	532 萬元
臺灣省	18,582 元	530 萬元

註：本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告資料、各直轄市政府網站公告之資料作成。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標準之調整)

說明：

- (一) 有關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4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40001038 號函核定以來，歷經 13 次修正，本次修正本標準，係因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單身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之數額，自 94 年以來，因 100 年、104 年縣市升格為直轄市而有微幅調整。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CPI)，以 105 年為基準(CPI:100)，107 年 11 月份的 CPI 為 102.02，相較 93 年 7 月份 CPI 為 87.25，十四年來之物價指數增加幅度已達 16.93%(計算式：102.02

／87.25=1.16928)。次查，基本工資自 93 年 7 月以來，亦有大幅提高，依據勞動部歷年基本工資調整資料所示，96 年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每月 17,280 元；其後歷經數次變動，108 年 1 月基本工資調升為每月 23,100 元，基本工資調整幅度達 33.68%（計算式：23,100 元／17,280 元=1.33680）。另查，軍公教人員之薪資亦分別於 100 年及 107 年各調薪 3%，軍公教人員薪資基準亦隨物價指數有所調升。

(二) 復依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台北市 24,293 元；**新北市 23,250 元**；桃園市 22,922 元；台中市 21,894 元；台南市 18,582 元；高雄市 19,649 元及台灣省 18,582 元。因 109 年度本標準之新北市單身戶可處分收入標準將低於新北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本標準關於單身戶可處分收入之標準，已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三) 有關本次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標準之修正，爰提呈以下甲、乙兩案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2-1**)，簡要說明如下：

1. **甲案**：依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之 1.2 倍定之。但本次修正施行後，低於現行標準者，仍依現行規定。

說明：

- (1) 單身戶由於無人可分擔食、衣、住、行等生活成本，故維持生計所需之費用成本高於二人戶以上家戶之每人平均花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 人戶(單身戶)之非消費性支出為 2 人戶的 57.68%；1 人戶(單身戶)之消費性支出為 2 人戶的 59.69%；1 人戶(單身戶)之可支配所得為 2 人戶的 58%（請參**附件 12-2**，P. 51~P. 53）。

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戶內人數分			
	1 人	2 人	比例

			(1人/2人)
非消費性支出	78,686	136,411	57.68%
消費性支出	367,685	615,929	59.69%
可支配所得	445,101	764,873	58.19%

(2) 依此方案計算，109 年度台南市之數額為 22,298 元，將會低於現行本標準規定之 23,000 元，故就台南市部分，爰維持現行本標準之規定。

住所地	現行本會 單身戶之 標準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審查標準	新修正之單身戶 標準(以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計算)	新修正標準與現 行標準之差異 (差異數)
台北市	28,000	24,293	<u>29,152</u>	1,152
新北市	23,000	<u>23,250</u>	<u>27,900</u>	4,900
桃園市		22,922	<u>27,506</u>	4,506
台中市		21,894	<u>26,273</u>	3,273
台南市		18,582	<u>23,000</u> (註) <u>(22,298)</u>	-
高雄市		19,649	<u>23,579</u>	579
其他地區	22,000	18,582	<u>22,298</u>	298

註：109 年度台南市以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計算之數額為 22,298 元，將會低於現行本標準規定之 23,000 元，故就台南市部分，爰維持現行本標準之規定。

2. **乙案**：僅依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之 1.2 倍，調整新北市單身戶之標準。

說明：因 109 年度本標準之新北市單身戶可處分收入標準將低於新北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本次修正僅就新北市單身戶之標準為調整。

住所地	現行本會 單身戶之 標準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審查標準	新修正之單身戶 標準(以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計算)	新修正標準與現 行標準之差異 (差異數)
-----	--------------------	------------------	-------------------------------------	----------------------------

			倍計算)	
台北市	28,000	24,293	28,000	-
新北市	23,000	23,250	27,900	4,900
桃園市		22,922	23,000	-
台中市		21,894		-
台南市		18,582		-
高雄市		19,649		-
其他地區	22,000	18,582	22,000	-

(四) 有關本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2-1。

決議：同意依甲案修正通過：

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通準第 2 條第 1 條第 1 款之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標準修正為「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之 1.2 倍。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

七、案由：有關 108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及本會 108 年 3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附帶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呂秀梅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辦理。
- (二) 108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組合考核小組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其中就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邀請 3 位初審董事召開本會 108 年度考核初審會議(請參附件 13-1)，總會考核初審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13-2。
- (三) 另外，為利總分會預先進行個人年終考評作業，待董事會

確定成績後，即予確定公告，故分會考核初評成績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108 總電法發第 00272 號】預告初評成績，分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13-3。

(四) 就總分會考核成績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請參附件 4)
- 四、本會出席 2019 年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LAG)國際會議報告。(請參附件 5)
- 五、基隆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 六、橋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7)
- 七、台東分會會務報告。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12 月 27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